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文強

選任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302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94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文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文強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領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婉茹」匯入之港幣20萬元，於民國113年5月9日20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0號統一超商德芝門市，使用交貨便，將其不知情之父親邱元龍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建良」使用。嗣「張建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13年5月14日，在社群軟體臉書傳送「緬甸珠寶礦產代  
02 購」直播訊息，向張宗娥佯稱賣玉手鐲云云，致張宗娥陷於  
03 錯誤，於同年月15日14時29分許，臨櫃無摺存款新臺幣（下  
04 同）34,200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05 (二)於113年5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5月9日），使用臉書  
06 暱稱「牛老師鑒寶」向林泳龍佯稱賣翡翠云云，致林泳龍陷  
07 於錯誤，於同日21時2分許，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匯款10,98  
08 9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

##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邱文強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103頁）。

11 (二)告訴人張宗娥、林泳龍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  
12 圖、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13 表、相關報警資料（見立卷第53至54、59、61至78、83至91  
14 頁）。

15 (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見立卷第37至  
16 51頁）。

17 (四)被告與「林婉茹」、「張建良」之對話紀錄擷圖、「林婉  
18 茹」匯款訂單、外匯管理總局信件擷圖、機票訂單（立卷第  
19 21、35至36頁、偵卷第27至57頁）。

##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5 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6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8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9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30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31 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1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2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03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04 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得以利  
05 用該帳戶受領詐欺贓款並提領一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  
06 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  
07 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08 2.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  
09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1 後段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  
14 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15 本案被告行為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  
16 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  
17 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  
18 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  
1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3.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輕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21 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於第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  
2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4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5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6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須  
2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之規定復增訂如有犯罪  
2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但因本案  
29 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無上開規定適用，自無庸加以比  
30 較新舊法。

31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

01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張建良」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  
02 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  
03 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  
04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  
05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及刑法第3  
06 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  
07 罪。

08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9 詐欺告訴人等之犯行，繼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達到遮  
10 斷金流軌跡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  
11 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12 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13 (四)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4 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助  
16 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  
17 項之去向，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  
18 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應予非難  
19 取；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復分別與告訴人林永龍、  
20 張宗娥達成調解與和解，並均履行賠償完畢，告訴人林永  
21 龍、張宗娥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和  
22 解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99-1、  
23 99-2、108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所生  
24 危害，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無業之家  
25 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04頁）等一切情狀，量  
2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  
27 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六)被告前雖曾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9 刑確定，惟於101年10月6日執行完畢後，迄今超過5年均未  
30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1 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本案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1 於犯後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調解、和解及賠償損  
02 害，告訴人等均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等節，本院衡酌上  
03 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  
04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05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  
06 新。

07 四、沒收：

08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0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  
10 月0日生效，就沒收部分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  
11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2 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應  
13 適用上開規定。查告訴人等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  
14 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款一空，而卷內亦  
15 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  
16 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  
17 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被  
18 告否認就本案有獲得報酬（見偵卷第15頁），依卷內事證亦  
19 無任何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本案犯行曾有實際取得報酬，  
20 因認其無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  
22 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由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郭宜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07 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4 罰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